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21〕1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经2021年第1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的
若干意见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践行辅导员工作“新三同”理念，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点，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定位

1.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2.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教师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应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

3.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辅导员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努力成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能手。

二、配备与选聘

4.学生辅导员的配备，应坚持专职为主，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专职辅导员按本、专科生师生比 1:150，研究生师生比 1:200，少数民族辅导员按规定比例配齐。

5.辅导员的任职条件是：

①辅导员必须是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②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③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⑤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6. 专职辅导员招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和各学院等相关部门，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7. 学校应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与专职辅导员建立人事聘用关系，且落实专职辅导员的专项岗位津贴。

8. 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党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三、要求与职责

9.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0.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①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②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③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④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⑤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⑥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

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⑦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⑧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⑨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四、发展与培训

11. 双线” 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2. 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13. 学校要通过岗前培训、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骨干培训等方式开展辅导员培训工作。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14. 健全辅导员带教机制，各学院要为所有新进辅导员配备带教导师，在工作、思想、心理等各方面给予指导和关心，并对他们的职业发展进行导航。

15. 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设立辅导员思政类科研专项经费，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参加挂职锻炼，辅导员挂职锻炼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实施，努力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16. 加强辅导员协会建设，为辅导员提供了广阔的交流进步平台，进一步提升辅导员的归属感、凝聚力和战斗力。鼓励辅导员开展“组团式”研究，强化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开展辅导员精品项目评选活动，不断总结辅导员一线工作法，探索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发展机制。

五、管理与考核

17. 学校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学院党

委（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18. 学校应要把辅导员队伍作为高校青年后备干部、党政管理干部、学科专业骨干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

19. 新进一线专职辅导员工作不满四年的不得调离辅导员岗位。

20. 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人事部门、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21. 学校每年进行优秀辅导员和辅导员年度人物的评选工作，对表现优秀的辅导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加强对辅导员队伍的领导

22. 学校党委应高度重视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完善政策，严格要求，健全机制。

23.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与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应通力合作、形成合力，配合落实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各项任务。

七、其他

24. 本意见适用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专、兼职辅

导师等。

25.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